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ZHENGYUAN ZHIHUI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ZHENGYUAN ZHIHUI GROUP CO.,LTD.”,变更原因真实、合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_____、_____
张耀辉 吴雄伟 金鑫华